

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要點

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）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事宜，由本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院聯合教評會）審議之。
- 三、本系新聘教師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徵聘為原則，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
 - （二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諸項文件：
 1. 個人詳細履歷表一份（含歷年著作目錄）。
 2. 學經歷證件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。
 3. 近五年內學術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。
 4. 三封推薦信。
 5. 可開授課程（含教學計劃表）。
 6. 未來研究與教學計畫。
 7. 達應聘等級教師證書，惟未具前述證書者，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。
- 四、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系院聯合教評會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。
 - （二）初審通過者，應於複審前受邀演講並參加面談。
 - （三）系院聯合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 - （四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。
 - （五）決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五、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。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之作業及期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